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99.1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9.1%)，包括包銷相關開支39.5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35.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557,800股額外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1.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3,28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37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38,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3.25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38,8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989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1,825名股東（相當於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約91.75%）獲分配一手H股，合共365,000股H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35.14%。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3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9,347,2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557,800股發售股份已超額分配。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68名承配人，其中(i)146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86.90%）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65,4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50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9.76%）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0,0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4,786,400股發售股份，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6%；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46.09%，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 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自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彼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對發售股份的認購概無獲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發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遵守配售指引

-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全球發售項下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分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任何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本身利益而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向身為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承配人及公眾以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第30日(即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57,8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557,800股H股，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買入的H股、經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遞延交收或結合該等方式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uzhubio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有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規限。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zhubiotech.com。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luzhubio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透過「配發結果」功能或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將予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4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作為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H股股票。
-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合資格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自領取或合資格親自領取但未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合資格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H股股票，並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及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之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彼等股票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款項將不會支付利息。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僅於全球發售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於上市後，(i)孔先生及信銀興弘直接持有的內資股，以及(ii)張女士、橫琴綠竹有限合夥、北京亦莊、北京亦莊二期、北京賽升、蔣女士及孔茜女士直接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8A.07條而言，其他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所有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股東發行及出售10,386,000股H股；(ii)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表中所示「全流通」中申請的132,333,736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0港元計算，公眾持有的本公司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4%，以及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市值(不包括基石投資者或任何現有股東將認購的股份)將至少為375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8A.0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股份代號為248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H股時特別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99.1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9.1%)，包括包銷相關開支39.5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35.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4.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 約58.2%(或140.7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LZ901的臨床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具體而言：
 - a. 約40.2%(或97.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LZ901在中國及美國進行中及已計劃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b. 約6.0%(或14.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4年或其後為LZ901的商業製造提供資金；
 - c. 約12.0%(或29.1百萬港元)將用於為營銷及銷售活動提供資金。
2. 約22.1%(或53.4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K3的臨床開發及製造。具體而言：
 - a. 約16.1%(或38.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3年至2024年間為計劃中的K3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b. 約6.0%(或14.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4年或其後為K3的商業製造提供資金。
3. 約16.1%(或38.8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建設我們於珠海的商業生產設施，其是大型、定制及不可拆卸的生產設施；及
4. 約3.6%(或8.7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557,800股額外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1.1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獲得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1.6%（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固定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酌情獎金。在應付包銷商的包銷費總額中，(i)應付兩名銀團成員的包銷佣金總額將約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39.0百萬港元）（其中絕大部分將支付予獨家整體協調人），分別佔全球發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應付所有銀團成員的費用總額（相當於39.5百萬港元）約11.4%及98.6%；及(ii)其餘每名銀團成員將收取相當於就彼等各自適用的發售股份比例應付的發售價格總額3.0%的固定包銷佣金。因此，銀團成員的包銷佣金將全數由固定費用組成（根據最終發售價32.80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

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由於最終發售價被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由於近日的市況，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僅獲1.33倍的輕微超額認購，考慮到本公司與各銀團成員之間的合作關係後，已對應付上述兩名銀團成員的包銷費作出輕微調整。因此，應付上述兩名銀團成員的包銷費總額由5.4百萬美元（相當於42.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7.4%（當中大部分乃由於對應付獨家整體協調人的包銷費作出的調整）至5.0百萬美元（相當於39.0百萬港元）。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3,28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3,37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38,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3.25倍，其中：

- 認購合共3,283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577,800份有效申請，是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6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519,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96倍；及
- 認購合共799,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份有效申請，是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6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519,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54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519,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生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38,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989名股東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1,825名股東(相當於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股東約91.75%)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365,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35.14%。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33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9,347,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557,800股發售股份已超額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68名承配人，其中(i)146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86.90%）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65,4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 50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9.76%）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0,000股H股，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將予 購買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¹⁾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High Yield SP (「 Harvest 」)	20.0	4,786,400	46.09%	2.36%
總計	20.0	4,786,400	46.09%	2.36%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上表的百分比數字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

據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自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彼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對發售股份的認購概無獲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基石投資毋須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具體批准，原因為基石投資者擁有進行投資的一般授權。

據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事項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已發行的繳足股款H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就上市規則第18A.07條而言，該等發售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利。

基石投資者已(如適用)同意在未取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該等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容許其本身於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作出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經濟效果與前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全悉，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發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全球發售項下由或透過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分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任何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第30日(即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57,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557,8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買入的H股、經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遞延交收或結合該等方式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uzhubio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有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就股份受若干責任規限(「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描述	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¹⁾	受禁售期 規限的 最後日期
-------	------	-----------------------------	---	---------------------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1月7日⁽²⁾

姓名/名稱	股份描述	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¹⁾	受禁售期 規限的 最後日期
<i>控股股東(須遵守香港包銷協議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禁售責任)</i>				
孔健先生(「孔先生」)	內資股	58,294,513	28.79%	2024年5月7日
	H股 ⁽⁴⁾	20,200,000	9.98%	2024年5月7日
	H股 ⁽⁵⁾	12,307,500	6.08%	2024年5月7日
張琰平女士(「張女士」)	H股 ⁽⁴⁾	20,200,000	9.98%	2024年5月7日
	內資股 ⁽⁵⁾	58,294,513	28.79%	2024年5月7日
	H股	12,307,500	6.08%	2024年5月7日
珠海橫琴綠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橫琴綠竹有限合夥」)	H股	12,307,500	6.08%	2024年5月7日
	內資股	58,294,513	28.79%	
	H股	32,507,500	16.06%	
小計		90,802,013	44.85%	

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惟不包括上述控股股東)(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禁售責任)

蔣先敏女士	H股	4,000,000	1.98%	2024年5月7日
鍾思雨女士	H股	2,358,000	1.16%	2024年5月7日
陳清雲女士	H股	1,572,000	0.78%	2024年5月7日
孔茜女士	H股	550,000	0.27%	2024年5月7日
周朋先生	H股	300,000	0.15%	2024年5月7日
北京亦莊生物醫藥併購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H股	19,645,000	9.70%	2024年5月7日
北京賽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H股	13,751,500	6.79%	2024年5月7日
北京亦莊二期生物醫藥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H股	18,324,696	9.05%	2024年5月7日
建銀國際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H股	11,664,075	5.76%	2024年5月7日

姓名／名稱	股份描述	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¹⁾	受禁售期 規限的 最後日期
晉江禎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股	7,776,050	3.84%	2024年5月7日
珠海市麗珠醫藥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H股	2,332,815	1.15%	2024年5月7日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股	2,332,815	1.15%	2024年5月7日
海口恒基榮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H股	5,305,684	2.62%	2024年5月7日
北京芯創科技一期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H股	777,605	0.38%	2024年5月7日
海南兆安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股	1,668,521	0.82%	2024年5月7日
共青城臻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股	556,173	0.27%	2024年5月7日
晉江軒弘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股	2,224,694	1.10%	2024年5月7日
陝西金甌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股	556,173	0.27%	2024年5月7日
天津華普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股	3,043,478	1.50%	2024年5月7日
北京信銀興弘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內資股	1,434,783	0.71%	2024年5月7日
淄博潤信芯創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股	652,174	0.32%	2024年5月7日

姓名／名稱	股份描述	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 受禁售責任 規限的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¹⁾	受禁售期 規限的 最後日期
淄博潤文康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股	434,783	0.21%	2024年5月7日
	內資股	1,434,783	0.71%	
	H股	99,826,236	49.31%	
小計		101,261,019	50.02%	
<i>基石投資者(須遵守其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禁售責任)</i>				
Harvest ⁽⁶⁾	H股	4,786,400	2.36%	2023年11月7日 ⁽³⁾
小計		4,786,400	2.36%	
總計		196,849,432	97.23%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於所示日期前，除上市規則另有允許外，本公司不可發行股份。
- (3) 於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在無需承擔任何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股份。
- (4) 孔先生及張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為橫琴綠竹有限合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橫琴綠竹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 (6) 此處所載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的H股。
- (7) 上表百分比數字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 (8) 上表百分比數字須予約整。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3,286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配發 概約百分比
200	2,490	2,490名申請人中的1,245名將獲發200股H股	50.00%
400	151	151名申請人中的121名將獲發200股H股	40.07%
600	65	65名申請人中的58名將獲發200股H股	29.74%
800	42	42名申請人中的39名將獲發200股H股	23.21%
1,000	253	253名申請人中的241名將獲發200股H股	19.05%
1,200	45	200股H股	16.67%
1,400	18	200股H股另加18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 額外200股H股	15.87%
1,600	9	200股H股另加9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 額外200股H股	15.28%
1,800	9	200股H股另加9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 額外200股H股	14.81%
2,000	83	200股H股另加83名申請人中的36名將獲發 額外200股H股	14.34%
3,000	22	400股H股	13.33%
4,000	38	400股H股另加38名申請人中的25名將獲發 額外200股H股	13.29%
5,000	9	600股H股	12.00%
6,000	4	600股H股另加4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 額外200股H股	11.67%
7,000	4	800股H股	11.43%
8,000	6	800股H股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 額外200股H股	11.25%
10,000	18	1,000股H股	10.00%
20,000	3	1,800股H股	9.00%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配發 概約百分比
25,000	3	2,200 股H股	8.80%
30,000	1	2,600 股H股	8.67%
35,000	2	3,000 股H股	8.57%
40,000	1	3,400 股H股	8.50%
50,000	1	4,200 股H股	8.40%
70,000	2	5,800 股H股	8.29%
90,000	1	7,400 股H股	8.22%
100,000	2	8,200 股H股	8.20%
120,000	1	9,800 股H股	8.17%
總計：	<u>3,283</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986	

乙組

申請認購的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H股 總數的配發 概約百分比
130,000	1	84,800 股H股	65.23%
150,000	1	97,400 股H股	64.93%
519,400	1	337,200 股H股	64.92%
總計：	<u>3</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38,8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luzhubio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告。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 透過「配發結果」功能或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將予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zhubiotech.com。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H股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數目佔國際 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4,786,400	4,786,400	51.21%	43.89%	46.09%	40.07%	2.36%	2.35%
前5大	9,087,600	9,087,600	97.22%	83.33%	87.50%	76.09%	4.49%	4.45%
前10大	10,418,200	10,418,200	111.46%	95.54%	100.31%	87.23%	5.15%	5.11%
前20大	10,826,600	10,826,600	115.83%	99.28%	104.24%	90.65%	5.35%	5.31%
前25大	10,841,600	10,841,600	115.99%	99.42%	104.39%	90.77%	5.36%	5.31%

- 上市後所有股東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 全球發售 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國際發售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全球發售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	-	90,802,013	0.00%	0.00%	0.00%	0.00%	44.85%	44.51%
前5大	-	-	169,493,712	0.00%	0.00%	0.00%	0.00%	83.72%	83.08%
前10大	4,786,400	4,786,400	186,014,405	51.21%	43.89%	46.09%	40.07%	91.88%	91.18%
前20大	9,087,600	9,087,600	199,188,286	97.22%	83.33%	87.50%	76.09%	98.39%	97.64%
前25大	9,574,600	9,911,800	201,674,832	102.43%	87.80%	95.43%	82.99%	99.62%	98.86%

- 上市後本公司所有H股持有人(「H股股東」)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H股股東	認購		上市後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所持H股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	所持	所持	數目佔	數目佔	數目佔	數目佔	數目佔H股	數目佔H股	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H股數目	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	分配H股	分配H股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項下所	項下所	項下所	項下所	分配H股	分配H股	總額百分比	總額百分比
					分配H股	分配H股	分配H股	分配H股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假設超額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總數百分比	(假設超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配股權
					(假設超額	(假設超額	(假設超額	(假設超額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未獲行使)
最大	-	-	51,721,196	51,721,196	0.00%	0.00%	0.00%	0.00%	36.24%	35.85%	25.55%	25.35%
前5大	-	-	111,199,199	169,493,712	0.00%	0.00%	0.00%	0.00%	77.91%	77.07%	83.72%	83.08%
前10大	4,786,400	4,786,400	127,719,892	186,014,405	51.21%	43.89%	46.09%	40.07%	89.49%	88.52%	91.88%	91.18%
前20大	9,087,600	9,087,600	140,015,163	198,309,676	97.22%	83.33%	87.50%	76.09%	98.10%	97.05%	97.96%	97.21%
前25大	9,574,600	9,911,800	142,245,536	200,540,049	102.43%	87.80%	95.43%	82.99%	99.67%	98.59%	99.06%	98.3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H股時特別審慎行事。